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68

采购人：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68

2.项目名称：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1.27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1 套	550.00	完成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下的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的购置安装及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的开发等，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演练工作间	8 套	4,000.00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8 套	14,112.00	
	观摩学员台	32 套	21,504.00	
	学员耳机	40 套	10,360.00	
	教员台	1 套	1,764.00	
	情景化装饰	1 套	1,500.00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1 套	209,000.00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350,000.00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350,000.00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350,000.00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131.279万元、当年安排数为84.39815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68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郑老师，64937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王利远、郭文娜，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远、郭文娜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2</td> <td>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业</td> </tr> </table>	02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02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6-168）；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1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标准： 200 万元以下，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最低收费 15000 元。（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同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6分。(附合同明细、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4分)	对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的理解程度综合打分。 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全面准确的,得6分; 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较全面准确的,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方案,得2分; 本项目的需求、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重点、难点、特点分析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需求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制订项目整体管理思路、确定项目组织架构;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6分;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4分;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缺乏针对性,得2分; 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对招标文件中需求的 响应程度 (11.6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 建设内容”中设备(软件)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代表重要指标: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共8项)。要求提供的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要求前后界面逻辑连贯、无脱节,能完整覆盖功能场景且清晰可辨。 (2)其他要求(非“▲”的设备(软件)响应程度进行评价):除标注“▲”技术指标的设备(软件)外,其他普通设备(软件)共9项,每有1项设备(软件)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0.4分,未全部响应或者不符合要求得0分。本项最高得3.6分。 注: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设备(软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p>项目技术开发方案 (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地铁应急演练系统(含应急演练系统与现有实训室车站设备的联动实现方案)、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软件技术设计方案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共得4分:</p> <p>对提供的设计方案模块要逐项描述,并对内容进行综合评估,方案设计科学可行,完整详实,功能及构成等描述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8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细节不够具体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细节存在一定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4分;</p> <p>设计方案内容简单、无任何实施细节,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设计不合理的,得0分。</p>
		<p>供货方案 (6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关于“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安装、调试方案等。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各阶段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供货方案、进度执行计划,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有待完善,得4分;</p> <p>供货方案不够完善,内容有欠缺,各阶段时间安排、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及质保承诺(格式自拟)等。</p> <p>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且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保修期承诺,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但是缺乏部分内容,基本合理、到位,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2、对于系统整体质保,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技术培训方案 (5分)</p>	<p>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具体的专业培训师,得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课程,缺乏针对性,内容细节有待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有一定经验的培训师,得3分;</p> <p>培训课程内容不够全面,方案缺乏可行性,未提供培训师得1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注:提供关于培训师的简历或名单等证明材料。</p>

		<p>拟投入人员情况 (5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同的项目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得 2 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证明材料。</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稳定, 人员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稳定, 人员分工基本明确, 经验比较丰富, 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不稳定, 人员分工不明确, 经验不丰富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6分)</p>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的交付、安装、调试等环节的质量把控: 方案详实、全面, 措施完善, 流程清晰、规范, 管理方法科学, 质量把控严格, 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措施, 缺乏针对性, 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完备, 措施欠合理、流程还需完善, 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 得 2 分; 方案提供有欠缺或未提供, 得 0 分。</p>
		<p>政策性加分 (0.4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 分; 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 分; 否则得 0 分;</p>
3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分		

注: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1 套	否
	演练工作间	8 套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8 套	
	观摩学员台	32 套	
	学员耳机	40 套	
	教员台	1 套	
	情景化装饰	1 套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1 套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 套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地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3.售后服务（质保期）

产品质量免费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方案。软件产品要求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当采购人的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时，供应商立刻在线或电话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在 2 小时内提出修复计划；如需到场维修，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于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维修，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保险

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用及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均应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建设内容

2.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采用 2.0 声道有源音箱； 额定功率：≥120W； 采用 DSP 电子分频器动态管理； 支持两路独立四通道全数字功放； 支持同轴、AUX、光纤等输入； 信噪比：≥85DB。	套	1
2	演练工作间	尺寸不小于 2.2m×2m×1.2m；基材采用铝材不小于 15mm，屏风组合下面采用装饰板饰面；上部为 10mm 钢化玻璃，玻璃门厚度不低于 20mm 钢化玻璃；配套五金件。	套	8
3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学员台操作空间≥80cm 宽，进深≥70cm，学员台宽度≥1.2m。台面具备防火、防水、耐烫和便于清洗的性能，用电解板框架主体加钢板外盖件以及高压抗火胶板制成的台板组成。 面板颜色采用暖灰色作为主色调，台面采用荷花白； 面板的厚度≥18mm；边缘加厚处理，台柜体选用冷轧钢板，喷塑，颜色为浅灰色； 配套可升降和旋转座椅。	套	8
4	观摩学员台	翻转电脑桌：单人位规格约 800*600*750， 桌面：防火板台面或五面包覆吸塑台面， 桌架：镀锌钢板桌架、全钢桌腿， 颜色：灰白色/胡桃色/白橡木等。	套	32
5	学员耳机	虚拟 7.1 声道，360 度环绕声，符合人体工学头戴设计，全包耳式皮质耳套，封闭式耳罩设计，便于隔绝外部环境噪音。 驱动单元类型/直径：约 40mm， 频响范围：20Hz-20KHz， 灵敏度：100dB±5dB。	套	40
6	教员台	教员台操作空间≥80cm 宽，进深≥70cm，教员台宽度≥1.5m。台面具备防火、防水、耐烫和便于清洗的性能，用电解板框架主体加钢板外盖件以及高压抗火胶板制成的台板组成。	套	1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面板颜色采用暖灰色作为主色调，台面采用荷花白；</p> <p>面板的厚度$\geq 18\text{mm}$；边缘加厚处理，台柜体选用冷轧钢板，喷塑，颜色为浅灰色；</p> <p>配套可升降和旋转座椅。</p>		
7	情景化装饰	<p>墙面展板：墙面布置地铁文化宣传内容，宣传和突出城市轨道交通主题，建立职业场景，实现环境育人的目的，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布置。</p> <p>展板不小于$1.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2$个，不小于$3\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个，$0.6\text{m} \times 0.9\text{m} \times 1$个。</p> <p>墙面展板采用亚克力板与灯带结合的设计</p> <p>一、材料选择</p> <p>1. 亚克力板</p> <p>根据展示需求选择5mm厚透明亚克力板与透明亚克力板。</p> <p>工艺处理：表面可做雕刻（镂空/浮雕）、UV打印（图案/文字）、激光切割（异形造型），增强细节质感。</p> <p>2. 灯带</p> <p>-类型：选LED灯带</p> <p>-亮度：避免过亮导致眩光，可搭配调光器控制；若亚克力板较厚，建议选高亮度灯带（如每米120珠），确保光线均匀透出。</p> <p>-安装方式：贴片式灯带（薄型，适合贴合安装）或软灯带（可弯曲，适配异形结构）。</p>	套	1
8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p>（1）地铁模拟演练系统主软件</p> <p>地铁应急演练系统通过最新的3D技术还原展示真实地铁站厅场景、站台场景、设备场景、事故场景、隧道场景等；需以地铁真实作业流程为依据，流程需包括日常标准化作业、乘客事件处理、设备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科目，通过应急演练系统和通信系统将地铁典型岗位（如：行车调度员、地铁司机、值班站长、值班员、站务员、维修人员等）综合在同一个平台上，从而最真实的模拟地铁应急事件的发生及处置，可实现单机版操作以及多岗位联动操作，能够满足应急处理课程教学与应急演练培训。系统应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可以让参与演练实训学生在身临其境的氛围中完成演练，通过信息化管理模块，可以全面收集实训学生操作信息，集成音频矩阵系统和图像抓取技术，可将演练过程实时展示给参观者。软件至少具有以下功能：</p> <p>教学演练一体化：既包含可以进行基础课程的教学的学生端，可以进行模拟演练，及考试，又包含可以全程监控和管理演练全部流程的教</p>	套	1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师端。</p> <p>全三维虚拟仿真：全场景三维仿真地铁真实的车站、隧道、轨行区、设备房、列车等真实场景，可让学生在虚拟的场景中进行模拟实战演练。</p> <p>具备 AI 陪练功能，学生可任意组队，任意调换角色，当参演人员不够时，AI 机器人可自动担任非关键性岗位配合完成演练。</p> <p>可实现多人多角色同时在线：并可实现多人联机互动演练和实战，增加演练的趣味性和挑战性，大大的提高受训者的兴趣。</p> <p>演练形式多样化：多种形式的演练，贴近真实演练，广泛的适应性。</p> <p>应急演练系统软件部署于服务器端，各客户端可以联机服务器进行联合演练，同一服务器可支持多个演练小组并行运行。</p> <p>演练系统服务器软件可允许多组多岗位同时联网在线进行应急演练的学习、演练以及考试，学员岗位角色可在服务器端进行调整。</p> <p>本系统软件，可根据需要创建不同的演练场景，进行角色分配，事件跟踪, 数据存储、成绩导出等功能。</p> <p>（2）城轨应急演练仿真系统音频录播软件</p> <p>该软件可针对演练执行子系统，对各岗位角色以及各岗位人员执行过的演练操作步骤和对话进行记录，教员可在演练过程中随时对通信语音进行监听，通信内容可根据角色进行不同的分类和查看以及调用；演练结束后系统可调用所有参演人员的语音数据，存储时间至少 24 小时，存储文件格式为 MP4，便于后期拷贝与查看。</p> <p>三维应急演练系统需能实现与学校现有实训室车站 ATS 系统、IBP 盘、AFC 系统、轨旁道岔系统、站台门系统设备联动运行，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动接口的费用。</p> <p>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演练系统与实训室车站设备的联动实现方案。</p>		
9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p>突发大客流应急联机版应急运用软件为应用级软件模块，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地铁公司的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流程为基准，包含突发大客流时的一级、二级、三级处置流程，站务人员各岗位职责设置明确，事件处理流程合理。岗位之间沟通方式简单明了，便于教学。</p> <p>系统学员端至少可演练以下岗位:值班站长、车站值班员、站台岗、客服中心、行调。</p> <p>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系统包括 8 个子系统模块：</p> <p>1、大客流应急演练-场景基础模块(含教，练，考)</p> <p>系统包含教学版和考试版两个，能完成教学、练习及考试任务。教学</p>	套	1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版系统在演练过程中学员每一项操作步骤均有操作提示信息，提示信息包含操作类及沟通类内容，学员操作完成后可显示完成状态。考试版系统无任何提示信息，需学员多岗位联合完成事件的处置。</p> <p>2、大客流应急演练-教员控制模块</p> <p>教师控制软件可控制演练事件的发起、进程和结束，并对所有参演人员的事件信息进行监控。至少具有以下功能：</p> <p>参演人员管理：</p> <p>角色是培训或演练的受训主体，根据演练或培训专题的不同，系统可自动分配学生不同的角色，教师也可对角色进行指定。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岗位职能，培训或演练执行时，角色通过使用特定技能和沟通方式完成相应的任务。教师可通过软件进行参演人员管理。</p> <p>▲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演练课程需求匹配或类似的演练课程管理及控制截图，课程管理界面可进行参演人员的角色调换设置。</p> <p>演练项目管理：</p> <p>演练项目管理是对某次演练执行的全程管理，包括加载演练项目文件，解析执行演练项目数据，并控制演练的执行过程。本模块具体功能有：演练初始参数设置、演练启动/暂停/退出、以及演练评估。</p> <p>事件运行管理：</p> <p>根据演练项目中的事件数据，启动事件，并控制事件的发生、发展及结束。</p> <p>对于不同的事件模型，系统可根据事件发生的不同的时间阶段，提供相应的事件的全部运行过程和模拟效果。</p> <p>▲投标人需提供演练事件及控制步骤的页面截图，其中至少包括有值班站长，车站值班员、站台岗，客服中心，行调，以及其各岗位在演练项目全部时间段需完成的各个步骤，并需对不同的阶段进行不同的颜色标识。</p> <p>任务管理：</p> <p>根据演练项目中的任务数据，对参训人员在演练执行过程中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并在演练结束后提供任务的执行结果，用于演练评估。任务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执行主体，任务触发条件，任务结束（成功，失败）条件等。</p> <p>3、大客流应急演练-教员评分模块</p> <p>演练评估是根据演练的执行情况，按照演练项目中规定的格式，生成评估报表，可实现单个学生的成绩以及小组成员的团队成绩，教师可</p>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根据小组的整体表现，对小组成绩进行修订，并将成绩导出。</p> <p>▲需提供学员个人成绩、小组成绩评分界面及导出的成绩单界面截图。</p> <p>4、大客流应急演练-值班站长演练模块</p> <p>5、大客流应急演练-车站值班员演练模块</p> <p>6、大客流应急演练-站台岗演练模块</p> <p>7、大客流应急演练-客服中心演练模块</p> <p>8、大客流应急演练-行调演练模块</p> <p>各岗位演练模块需具备以下功能：</p>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各岗位（值班站长、车站值班员、站台岗、客服中心、行调）演练场景画面截图。</p> <p>学生的即时沟通/通信方式至少包括以下四种：电话通信、手台通信、面对面通信、文字信息。以上通信需在学生同一界面操作完成，手台需可进行不同组别的通话，操作简单，与地铁运营现场一致。电话通讯，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通话对象。▲投标人需提供通讯界面截图。</p> <p>CCTV实时监控：能实现在虚拟场景中，CCTV所监控区域实时状态的同步，通过切换不同的摄像头位置，可任意查看站厅、站台、出入口等场景的监控实时画面。▲投标人需提供 CCTV实时监控界面截图。</p> <p>角色同步功能：学生端可看到其他岗位角色位置和动作。</p> <p>物品同步功能：场景内所有物品的状态实时同步更新，单个学生可对拾取的物品进行操作，也可和其他岗位人员交换物品。</p> <p>机器人功能：当学生端人数不够时，系统会默认添加机器人辅助其他学生完成演练任务。</p> <p>系统软件设置有工具箱，学生可对三维场景中的需要用到的工具进行拾取，并放入工具箱中，至少工具需包含安全帽、红闪灯、手台、钥匙、告示等。</p> <p>场景转换功能：场景转换模块至少包括有站台，上行端头、上行端尾、下行端头、下行端尾、综控室、通道直梯、站厅扶梯、东站厅、西站厅、客服中心、A出入口、B出入口、D出入口等，各场景之间可进行自由转换，且转换时间与车站现实转换时间基本一致，也可通过键盘以游戏的方式进行场景漫游。</p> <p>▲投标人需提供拾取工具及放入工具箱的场景截图。</p>		
10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p>处理流程以地铁公司的应急事故处理流程为基准，包含车站发生火灾后司机、行调、车站人员的反应及事件发生时各岗位的处理流程，要求岗位职责设置明确，事件处理流程合理，岗位之间沟通方式简单明</p>	套	1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了，便于教学。系统学员端至少可演练以下岗位：值班站长、车站值班员、站台岗、站厅岗（或客服中心）、行调、客服中心、司机。</p> <p>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系统包括 10 个子系统模块：</p> <p>1、车站火灾应急演练-场景基础模块(含教，练，考)</p> <p>系统至少包含教学版和考试版两个，能完成教学、练习及考试任务。教学版系统在演练过程中学员每一项操作步骤均有操作提示信息，提示信息包含操作类及沟通类内容，学员操作完成后可显示完成状态。考试版系统无任何提示信息，需学员多岗位联合完成事件的处置。</p> <p>2、车站火灾应急演练-教员控制模块</p> <p>教师控制软件可控制演练事件的发起，进程和结束，并对所有参演人员的事件信息进行监控。至少具有以下功能：</p> <p>参演人员管理：</p> <p>角色是培训或演练的受训主体，根据演练或培训专题的不同，系统可自动分配学生不同的角色，教师也可对角色进行指定。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岗位职能，培训或演练执行时，角色通过使用特定技能和沟通方式完成相应的任务。教师可通过软件进行参演人员管理。</p> <p>演练项目管理：</p> <p>演练项目管理是对某次演练执行的全程管理，包括加载演练项目文件，解析执行演练项目数据，并控制演练的执行过程。本模块具体功能有：演练初始参数设置、演练启动/暂停/退出、以及演练评估。</p> <p>事件运行管理：</p> <p>根据演练项目中的事件数据，启动事件，并控制事件的发生、发展及结束。</p> <p>对于不同的事件模型，系统可根据事件发生的不同的时间阶段，提供相应的事件的全部运行过程和模拟效果。</p> <p>任务管理：</p> <p>根据演练项目中的任务数据，对参训人员在演练执行过程中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并在演练结束后提供任务的执行结果，用于演练评估。任务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执行主体，任务触发条件，任务结束（成功，失败）条件等。</p> <p>3、车站火灾应急演练-教员评分模块</p> <p>演练评估是根据演练的执行情况，按照演练项目中规定的格式，生成评估报表，可实现单个学生的成绩以及小组成员的团队成绩，教师可根据小组的整体表现，对小组成绩进行修订，并将成绩导出。</p>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4、车站火灾应急演练-值班站长演练模块</p> <p>5、车站火灾应急演练-车站值班员演练模块</p> <p>6、车站火灾应急演练-站台岗演练模块</p> <p>7、车站火灾应急演练-站厅演练模块</p> <p>8、车站火灾应急演练-行调演练模块</p> <p>9、车站火灾应急演练-客服中心演练模块</p> <p>10、车站火灾应急演练-司机演练模块</p> <p>各岗位演练模块需具备以下功能：</p> <p>▲投标人需提供各岗位演练场景画面截图。</p> <p>学生的即时沟通/通信方式至少包括以下四种：电话通信、手台通信、面对面通信、文字信息。以上通信需在学生同一界面操作完成，手台需可进行不同组别的通话，操作简单，与地铁运营现场一致。电话通讯，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通话对象。</p> <p>CCTV实时监控：能实现在虚拟场景中，CCTV所监控区域实时状态的同步，通过切换不同的摄像头位置，可任意查看站厅、站台、出入口等场景的监控实时画面。</p> <p>角色同步功能：学生端可看到其他岗位角色位置和动作。</p> <p>物品同步功能：场景内所有物品的状态实时同步更新，单个学生可对拾取的物品进行操作，也可和其他岗位人员交换物品。</p> <p>机器人功能：当学生端人数不够时，系统会默认添加机器人辅助其他学生完成演练任务。</p> <p>系统软件设置有工具箱，学生可对三维场景中的需要用到的工具进行拾取，并放入工具箱中，至少工具需包含安全帽、红闪灯、手台、钥匙、告示等。</p> <p>场景转换功能：场景转换模块至少包括有站台，上行端头、上行端尾、下行端头、下行端尾、综控室、通道直梯、站厅扶梯、东站厅、西站厅、客服中心、A出入口、B出入口、D出入口等，各场景之间可进行自由转换，且转换时间与车站现实转换时间基本一致，也可通过键盘以游戏的方式进行场景漫游。</p>		
11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p>电话闭塞应急演练联机版应急运用软件为应用级软件模块，地铁应急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地铁公司执行电话闭塞起始至结束整个应急事故处理流程为基准，岗位职责设置明确，事件处理流程合理，岗位之间沟通方式简单明了，便于教学。系统学员端至少包含3个车站及2个列车的场景，并可进行如下岗位的演练：3个值班站长、3个值班员、3</p>	套	1

序号	设备（软件）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个站台岗、行调、2个司机。</p> <p>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系统包括15个子系统模块：</p> <p>1、电话闭塞应急演练-场景基础模块(含教，练，考)</p> <p>系统至少包含教学版和考试版两个，能完成教学、练习及考试任务。教学版系统在演练过程中学员每一项操作步骤均有操作提示信息，提示信息包含操作类及沟通类内容，学员操作完成后可显示完成状态。考试版系统无任何提示信息，需学员多岗位联合完成事件的处置。</p> <p>2、电话闭塞应急演练-教员控制模块</p> <p>3、电话闭塞应急演练-教员评分模块</p> <p>4、电话闭塞应急演练-A站值班站长演练模块</p> <p>5、电话闭塞应急演练-B站值班站长演练模块</p> <p>6、电话闭塞应急演练-C站值班站长演练模块</p> <p>7、电话闭塞应急演练-A站值班员演练模块</p> <p>8、电话闭塞应急演练-B站值班员演练模块</p> <p>9、电话闭塞应急演练-C站值班员演练模块</p> <p>10、电话闭塞应急演练-A站站台岗演练模块</p> <p>11、电话闭塞应急演练-B站站台岗演练模块</p> <p>12、电话闭塞应急演练-C站站台岗演练模块</p> <p>13、电话闭塞应急演练-行调演练模块</p> <p>14、电话闭塞应急演练-A司机演练模块</p> <p>15、电话闭塞应急演练-B司机演练模块</p> <p>各岗位演练模块需具备以下功能：</p> <p>学生的即时沟通/通信方式至少包括以下四种：电话通信、手台通信、面对面通信、文字信息。以上通信需在学生同一界面操作完成，手台需可进行不同组别的通话，操作简单，与地铁运营现场一致。电话通讯，可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通话对象。</p> <p>CCTV实时监控：能实现在虚拟场景中，CCTV所监控区域实时状态的同步，通过切换不同的摄像头位置，可任意查看站厅、站台、出入口等场景的监控实时画面。</p> <p>角色同步功能：学生端可看到其他岗位角色位置和动作。</p> <p>物品同步功能：场景内所有物品的状态实时同步更新，单个学生可对拾取的物品进行操作，也可和其他岗位人员交换物品。</p> <p>机器人功能：当学生端人数不够时，系统会默认添加机器人辅助其他学生完成演练任务。</p>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p>系统软件设置有工具箱，学生可对三维场景中的需要用到的工具进行拾取，并放入工具箱中，至少工具需包含安全帽、红闪灯、手台、钥匙、告示等。</p> <p>场景转换功能：场景转换模块至少包括有站台，上行端头、上行端尾、下行端头、下行端尾、综控室、通道直梯、站厅扶梯、东站厅、西站厅、客服中心、A出入口、B出入口、D出入口等，各场景之间可进行自由转换，且转换时间与车站现实转换时间基本一致，也可通过键盘以游戏的方式进行场景漫游。</p>		

3.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团队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有经验的实施团队，充分理解项目整体建设和目标，能够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交付，协调解决实施交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同的项目从业经验。

(二)验收

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投标书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的测试检查，由中标人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4) 由于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将追究中标单位法律和经济责任。

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中标方提出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验收。

(三)安装调试

负责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本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四)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相关内容。

(五)管理要求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参数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2) 时间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产品（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一、合同书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甲方)的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中所需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货物名称)经公开招标,评定_____ (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附件 1

数量: 1 批

3、合同总价(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分项价格: 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所有或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and 法律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条件

按合同执行。

7 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用户实际需求。

9 服务

9.1 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免费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方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招标单位或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投标书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的测试检查，由中标单位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书时，招标单位有拒收的权利（提供承诺书）。

4) 由于验收不合格，招标单位将追究中标单位法律和经济责任（提供承诺书）。

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中标方提出申请，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招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

经招标单位确认后进行验收。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

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子通信形式和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本合同主要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电子通信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形式并用,不可或缺)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同样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3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附件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本合同项下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完成2026年度项目内容的50%，甲方再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完成2026年度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027年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本年度建设内容的30%，甲方再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完成2027年度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项目尾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在质量保质期（叁年）结束后，无息返还乙方所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免费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__3__年,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方案。软件产品要求终身免费升级。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合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因本合同缔结、履行所形成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小计
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2	演练工作间							
3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4	观摩学员台							
5	学员耳机							
6	教员台							
7	情景化装饰							
8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9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0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1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3.	检验、安装、测试							
14.	培训							

序号	产品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小计
15.	售后服务费							
1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总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1套	
2	演练工作间								8套	
3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8套	
4	观摩学员台								32套	
5	学员耳机								40套	
6	教员台								1套	
7	情景化装饰								1套	
8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1套	
9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套	
10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套	
11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1套	
1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3	检验、安装、测试									

14	培训	
15	售后服务费	
1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2-1 根据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